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润辉光电”）拟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润辉玻璃”）。
- 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（一）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营运效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辉光电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润辉玻璃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润辉玻璃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和业务等均由润辉光电依法承继。

（二）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2018年11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。本次吸收合并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6月23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士斌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西路南侧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半导体及光通讯领域用石英产品及器件；开展石英领域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2、主要财务数据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主要指标	2018年1-9月	2017年度
资产总额	5,811.32	2,991.63
净资产	1,161.74	-885.88
营业收入	160.94	1,432.62
净利润	47.62	-343.01

（二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02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士斌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镇于庄村驻地

经营范围：石英玻璃切片（光学材料、石英环）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2、主要财务数据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主要指标	2018年1-9月	2017年度
资产总额	1,302.17	612.51
净资产	495.17	250.52
营业收入	762.46	902.84
净利润	144.66	142.15

三、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吸收合并方式：

润辉光电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润辉玻璃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润辉光电存续经营，润辉玻璃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：2018年11月30日。

3、吸收合并的范围：

合并完成后，润辉玻璃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润辉光电依法承继。

4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程序。

5、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、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。

6、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减少控股层级，提高管理效率；有利于发挥整体资源优势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由于润辉玻璃系润辉光电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